

2009年第14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抗生素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第 1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抗生素規例》(第 137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18A. 達托黴素 *Streptomyces roseosporus* 所衍生的抗生素劑。”。

長署署衛生
恩秉林

2009年1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抗生素規例》(第 137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，將一種抗生素加入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適用的物質名單內。